**2021年环境学院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细则**

根据学校博士招生简章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学科特点，为做好我院博士审核制及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细则。

1. **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1. **领导机构**

学院成立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全院招生工作的统筹工作。各专业点成立审核面试工作小组，结合专业特点和实际制定本专业招生工作细则，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材料审核和面试工作。

1. **报考的基本条件及审核条件**

（一）基本条件：按学校招生简章相关规定要求。

（二）申请审核制审核条件

1.招生对象：符合暨南大学申请审核制报考条件的应、往届学术型硕士、专业学位硕士，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

2.审核基本要求：

（1）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秀；

（2）已公开发表至少1篇专业学术论文；

（3）无学术不端行为，政审合格；

（4）必须脱产学习，在职人员需按规定时间提交辞职证明并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3.需提交材料：

（1）一份不少于3000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2）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且具备正高职称专家亲笔署名的推荐信；

（3）政审表；

（4）公开发表的论文和其他可证明科研能力的材料；

（5）学校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申请硕博连读审核条件

1.招生对象：符合招生报考条件的暨南大学非定向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在校生，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

2.审核基本要求：

（1）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风严谨，能够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必修课程（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成绩优良。

（2）无学术不端行为，政审合格。

3.需提交材料：

（1）一份不少于3000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2）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且具备正高职称专家亲笔署名的推荐信；

（3）政审表；

（4）代表性专业学术论文和其他可证明科研能力的材料；

（5）学校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参加申请审核制与硕博连读的考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将材料直接递交或邮寄至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逾期未提交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

如材料不全，则不予受理。一经发现申请材料不实，随时取消申请或录取资格。

1. **材料审核**

各专业点组织不少于7位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分别给出外语、综合素质、研究潜力三个方面的成绩（总分300分，每门100分）。实行每位导师独立评分，去掉单项最高最低分后，再以专业为单位，按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复试名单。

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0%，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可适当扩大。

1. **复试**

1.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每人不少于15分钟学术情况汇报（PPT形式）。

2.复试以面试为主。

跨一级学科人员可增加专业知识笔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须合格，并作为专家评分的参考。

3.各专业点组织不少于7位专业导师对考生进行面试，独立评分，分别给出外语、综合素质、研究潜力三个方面的成绩（总分300分，每门100分），去掉单项最高与最低分，再计算平均分。专家评分成绩作为面试成绩。

4.申请审核和硕博连读研究生按材料审核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后的总成绩排序，审核与面试的分数所占比重为50%：50%。不管采取何种方式申请，录取时均须按照分数从高到低的原则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

5.专业报名时，可选择导师，但不作强行要求，待拟录取名单公示后，可再选择导师。

**六、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址：<https://yz.jnu.edu.cn/>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兴业大道东855号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学院楼B2栋1056室，王老师（收）。

邮政编码：511443

联系电话：020-37336629

本实施细则由我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参见《2021年暨南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暨南大学环境学院

2020年11月